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MH (約於上午10時40分入席)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王仲邦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 2
林振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3(大嶼山)
吳柏鴻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志偉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首席工程師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江婉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周翔翎女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聯絡經理
鄧肇輝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列席者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王迦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候任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蕭潔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朱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吳靜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翁志明先生, BBS, MH

缺席者

王進洋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候任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王迦明女士。

2. 委員備悉翁志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1 年 5 月 10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黃文漢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40 分入席。)

### II. 大澳改善工程餘下工程 (文件 DFMC 32/2021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嶼山 2 王仲邦先生及高級工程師／3(大嶼山)林振德先生，以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吳柏鴻先生及首席工程師梁志偉先生。

6. 王仲邦先生及林振德先生簡介工程內容。

7.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署方多年來進行大澳改善工程，而餘下工程中連接石仔埗街及大澳小學的海濱長廊是在 2008 年「活化大澳設計比賽」提出，而當日該設計建議以橋樑連接巴士站以便居民及遊客前往。雖然當年居民認為連接巴士站的工程可延後進行，但現時大澳人流增加，遊客經常大排長龍，情況於節日尤為嚴重，人流量可反映平均輪候巴士要超過一小時，到了大節日須輪候的時間則更長。這意味不但影響遊人，對居民出入影響更甚，正如子女於周末返回大澳探望家人時或會卻步，長者亦同樣放棄外出。他表示文件標題是「大澳改善工程餘下工程」，但他認為即使完成文件所述工程後，項目仍未能告一段落。因為誠如在居民諮

詢大會上，居民對大澳現時的出入狀況是很有意見的。

- (b) 政府大力推廣大澳，遊客人數大增，儘管做生意的兩至三成居民感到高興，但七成居民卻充滿怨氣。無論平日或假日，永安街 1 至 30 號路段和整條街市街都十分擠擁，故於 6 月的居民諮詢大會上，有居民表示希望大澳小學海濱長廊的橋樑可延伸至巴士站附近，為居民及遊人提供額外選擇，以疏導人羣。
- (c) 另外，在石壁至大澳段，若市民需要救護服務均會送往大澳診所。救護車必須經過永安街 1 至 30 號路段和街市街才能到達診所，在假日或會因道路擠擁而引致醫療延誤，因為如果沒有新的連接橋，經舊路線必然會延誤十數分鐘，加上在人潮擠擁狀況下，推救護車將引起私隱問題外，在疫情中，對救護員及傷者也不適切。他重申希望署方考慮上述建議。
- (d) 他要求提出臨時動議，將工程計劃名稱由「大澳改善工程餘下工程」改為「大澳改善工程第三期工程」，以繼續跟進興建新橋的建議。

8. 主席批准余漢坤議員提出臨時動議。臨時動議獲何紹基議員和議。

9. 郭平議員建議第三期工程加入優化大澳對外交通的工程，例如於東涌市中心興建架空列車連接大澳。

10. 余漢坤議員感謝郭平議員的提議。他表示已跟進改善大澳面貌工程十多年，時任司長唐英年先生建議撥款進行此項目，並不包括改善對外交通。據他記憶，五年前估計興建沿海公路連接東涌及大澳需花費 67 億元，現在應該超過 100 億元。即使參考連接東涌及航天城的航空走廊工程，亦需動用數十億元。為免工程變得更複雜及難以處理，他認為不宜在此項工程上處理對外的交通問題。

11. 何紹基議員表示，余漢坤議員已說明大澳現時的狀況及居民要求。大澳鄉事委員會曾與理工大學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合作，在大澳主要街道設置感應器偵測人流。結果顯示，農曆新年及復活節期間，大澳主要街道的人流平均每天多達七千多人次，另外有約三千人次由東涌步行至大澳。居民一致希望署方採納建議，興建新橋連接永安街及石仔埗。另外，他支持更改工程計劃名稱。

12. 徐生雄議員表示支持改善工程。他指文件設計圖顯示，擬建鹽田社區及文化活動用地及直升機坪等佔地較大，詢問能否將這些場地改劃為多用途空間。由於大澳地方較小，但假日遊人很多，十分擠擁。他希望署方善用土地，增加多用途空間供市民及遊人休憩。

13.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會前與署方會面，建議於石仔埗旁公園增設長者康體設施，然而文件未有列出，希望署方予以考慮。
- (b) 於 2000 年，議會曾討論直升機坪圍欄問題。當時圍欄旁邊棚屋的居民經常投訴，指直升機升降時捲起風沙，但現時已大有改善。他建議在圍欄向棚屋的方向種植樹木，以阻擋噪音和風沙。另外，他希望署方叮囑承辦商保養直升機坪草地，以減低直升機升降對居民帶來的滋擾。
- (c) 他對虎山行山徑的延伸工程表示欣賞，並建議盡量採用天然石等物料興建行山徑。

14. 王仲邦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興建新橋接駁大澳小學及巴士站，他表示署方在居民諮詢大會已知悉居民的意見，亦於會上解釋餘下工程不包括興建該行人橋，因為橋身走線較長，技術要求較高，對環境影響也較大，需小心處理對周邊棚屋的影響。儘管如此，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檢視有關建議。
- (b) 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的擬議鹽田多用途用地是用作提供社區文化設施。由於大澳缺乏空間讓團體舉辦活動及上演神功戲，署方將鹽田一帶重新整合，增加泊車設施，並將部分空間改為社區用地，設置休閒設施。他相信鹽田多用途用地能配合當地團體的發展，以舉辦不同的地區活動。
- (c) 關於石仔埗旁公園增設長者設施的建議，署方會再檢視情況及跟進。
- (d) 署方備悉委員就直升機坪種植樹木的建議，惟因有機會影響直升機的升降操作，署方須與政府飛行服務隊討論。

(e) 直升機坪草地的保養工作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署方會轉達有關意見。

(f) 署方會採用環保物料興建虎山行山徑。

15. 主席請余漢坤議員簡介臨時動議內容。

16. 余漢坤議員宣讀臨時動議：「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DFMC32/2021 號介紹『大澳改善工程餘下工程』，區議會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能考慮大澳居民的訴求，本期工程能改為『大澳改善工程第三期工程』，在下一期『餘下工程』加入適切的地方設施。」有關動議獲何紹基議員和議。

17.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就上述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18.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臨時動議。

19.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支持大澳改善工程餘下工程計劃進行表決。

20.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支持大澳改善工程餘下工程計劃。

21. 郭平議員詢問署方能否提供工程時間表。

22. 王仲邦先生感謝在座議員支持工程計劃。署方會盡快處理文件，希望於本年下半年刊憲。若刊憲期間沒有收到反對意見，署方會盡早向政府爭取撥款，並盡快開展工程。

### III. 有關東涌可供進行板球運動的場地的提問 (文件 DFMC 30/2021 號)

2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4. 徐生雄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認為署方的書面回覆未有正面回應提問，並指東涌北有

不少居民，包括外籍人士、少數族裔及兒童反映沒有合適場地進行板球活動。

- (b) 板球球速快，較其他球類活動危險，其他地區曾在傳統球場進行改建工程，例如加高圍網。他促請署方照顧東涌各族羣的需要，改建傳統球場，供居民進行板球活動。
- (c) 東涌北球場不多，並只有一個滾軸溜冰場。據他觀察，滾軸溜冰場有較多外籍兒童使用，反映不同種族人士的康樂需求有別。對外籍人士來說，板球是普遍的運動項目，他希望署方考慮增設相關設施。

25. 蕭潔冰女士認同板球活動較高風險，暫時區內只有東涌北公園的七人硬地足球場及文東路公園的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可供租用以進行相關活動，因為有關場地設有圍欄，避免板球誤傷途人。署方在物色場地時會留意場地設計，若場地採用開放式設計，則未必合適進行板球活動。署方會研究哪些球場有改善空間，以在區內推動板球運動。此外，香港板球總會定期在不同地區進行正規板球訓練及推廣活動，有興趣參與的市民可瀏覽其網頁，了解詳情。

26.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涌區(尤其是逸東邨)有不少印巴籍人士，草地滾球及板球運動深受少數族裔青少年歡迎，惟區內欠缺合適場地，過去十至二十年出現不少青少年問題。
- (b) 政府提倡社區和諧共融，他支持改建傳統球場，並希望康文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作長遠土地規劃，研究在填海區興建正式板球場，以改善區內少數族裔人士的社交生活，融入社區。

27. 徐生雄議員表示，有關場地一般需以球會或團體名義預約，有居民向他反映預約場地困難重重。他詢問署方可否參考其他球類運動場地預約方式，改善安排，以便居民進行板球運動。

28. 余漢坤議員認同有需要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康樂設施。多年來，不同種族人士反映希望增加板球、欖球及棒球等運動場地，而署方的書面回覆指「康文署擬議提供多用途球場以滿足不同種類運動及其他活動的需要。」，他敦促署方說到做到。新填海區空間不足，在該處興建上述各運動場地未必可行。板球活動無需佔用整個球場，他希

望署方開放多用途球場，並增設圍網區，以同時進行板球及其他運動，在安全的情況下，地盡其用。此外，板球場中央的草地規格較高，以往較少場地達標，但隨着科技進步，現時普通足球場亦能進行板球活動。此外，署方亦不應忽視居民對欖球及棒球場地的需求。

29. 蕭潔冰女士備悉議員的意見。

IV. 有關建議把裕東路與松仁路交界天橋底的綠化地帶改作其他土地用途的提問

(文件 DFMC 31/2021 號)

3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曾偉文先生及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規劃署、離島地政處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31.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提出意見如下：

- (a) 康文署回覆指綠化地帶旨在紓緩路上車輛造成的空氣影響。他表示逸東邨三面環山，一面向海，質疑是否有需要設置那麼多綠化地帶。
- (b) 署方表示綠化地帶能防止行人亂過馬路，但他反駁指曾有人橫過馬路到綠化地帶，發生致命交通意外。
- (c) 他希望署方參考大坑道天橋底的設計，增設社區或康體設施，讓社區團體舉辦活動，這樣既可阻止行人亂過馬路，又可地盡其用，一舉兩得。

32. 曾偉文先生表示就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沒有補充。

33. 蕭潔冰女士表示就康文署的書面回覆沒有補充。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1 年 4 月至 5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24/2021 號)

3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朱寶儀女士。

35. 朱寶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1年4月至5月)  
(文件 DFMC 25/2021 號)

3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

38. 蕭潔冰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39. 黃文漢議員不同意文件所述「外判承辦商於 2021 年 4 月至 5 月份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大致達到滿意水平」。他指出梅窩碼頭近熟食市場的公園草坪被牛隻破壞，變成爛地，但署方沒有妥善管理，亦未有在文件中提及。他表示牛隻不但對交通及居民造成影響，其排泄物亦帶來衛生問題。他詢問署方能否加高圍欄，以免牛隻在該處流連。最後，他希望署方不要報喜不報憂。

40. 黃秋萍議員表示她亦知悉梅窩的情況，並詢問康文署是否知道。

41. 方龍飛議員指出裕東路路邊花圃種有很多大樹。上月一場大雨，令裕東路及順東路交界的大樹倒塌，有偵速攝影機被壓毀，至今仍未維修，幸好當時沒有傷及途人。他留意到花圃有一棵樹樹身彎曲，敦促署方檢查樹木會否造成危險。他建議盡量不要在路邊種植大樹，並詢問能否以灌木取代，因為天氣惡劣時，大樹倒塌除了造成危險，亦可能會阻塞整個大嶼山南區的交通。

42. 蕭潔冰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加高圍欄的建議，署方會視乎個別情況跟進及安排護養植物措施。她表示署方知悉梅窩的情況，並會積極跟進。

(會後註：康文署現正研究梅窩碼頭路休憩處及銀鑛灣路小園地近梅窩熟食市場一帶花圃加設圍欄的建議，如建議可行，康文署將會透過申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去推展有關擬議工程。)

- (b) 署方會檢視裕東路路邊花圃的大樹有否倒塌危險，並作出跟進。

(會後註：康文署新界西樹木組已於本年 7 月下旬完成檢測裕東路路邊花圃一帶樹木工作，包括位於裕東路及順東路交界的一棵樹身彎曲的細葉榕。經檢測後，認為該棵榕樹的健康狀況大致良好。康文署已為該榕樹進行護養工作，並會密切留意有關樹木的生長狀況。)

43. 郭平議員表示，他和余漢坤議員曾收到有關泳灘的投訴，事緣本年 7 月 1 日一名印度籍男士在貝澳泳灘防鯊網範圍外位置失蹤，其妻子發現他失蹤後報警，該名男士約於兩小時後才尋回，返魂乏術。他認為即使康文署因救生員人手短缺而沒有於轄下泳灘提供救生員服務，亦應該安排人員監察海面情況，若發生突發意外，至少有人即時提供急救服務。他希望署方能講述當時的情況，並避免將來再發生同類悲劇。

44. 余漢坤議員感謝郭平議員關注事件，並表示有留意事態發展。悲劇發生後，他已即時去信康文署，但暫未收到回覆，他會在收到回覆後交予各位議員傳閱。他近月一直與署方討論救生員人手短缺的問題。梅窩游泳池一直因人手問題而未能開放，署方積極增聘救生員後，泳池終於在上月 26 日重新開放，他對此表示感謝。他表示救生員人手短缺問題仍然存在，希望署方提供書面回覆，向議員報告及解釋有關情況，以及說明有否就未能開放其他離島區泳灘制訂應對方案。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本年 7 月 16 日書面回覆余漢坤議員，根據相應人手配合下，貝澳泳灘亦已於本年 7 月 17 日起提供救生員服務及重開給市民使用。)

45. 何進輝議員表示不幸事件發生後，他也有提醒居民進行水上活動時注意安全。他建議署方安排人員於泳灘監察水面情況並多作廣播，呼籲泳客切勿游出浮波範圍。

46. 曾秀好議員詢問署方現時有否聘請兼職救生員，以應付人手短缺問題。她表示署方開放政府泳灘，但卻沒有安排救生員當值，做法不理想及十分危險。

47. 蕭潔冰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貝澳泳灘是離島區六個暫停提供救生服務的泳灘之一，但仍有提供救傷服務，為意外受傷泳客或市民提供適切護理。就 7 月 1 日發生的不幸事件，雖然事發時救生員人手仍未達開放泳灘救生服務的標準，但實際上當時有救生員下水協助搜救，最後將該名失蹤人士尋獲並即時為他進行急救。
- (b) 現時署方會於轄下暫停提供救生服務的泳灘約每半小時進行廣播，提醒泳客在有關情況下不宜下水。另外，署方亦於泳灘範圍內設置橫額，勸諭市民盡量不要下水。
- (c) 受疫情影響，署方在招聘救生員工作比原定計劃因而無奈有所延遲。近月，隨着新聘的救生員陸續上任，署方會檢視泳灘及泳池的人手分配，若就安全方面考慮而達到人手標準規定，便會開放更多泳灘及泳池設施供市民使用。

48. 郭平議員希望康文署於不幸事件發生後，積極改善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避免泳灘因缺乏救生員而暫停開放或構成危險。特區政府資源充足，聘請救生員不應受財政考慮影響。他促請署方增聘足夠人手，以提供有效率的服務。

49. 黃秋萍議員表示，海上情況難以預計。她詢問康文署如何界定人手是否足夠開放泳灘及泳池，以及如未達標應如何處理。

50. 蕭潔冰女士回應指，康文署及香港拯溺總會已檢視每個泳池及泳灘的情況及制定人手標準。

## VII. 2021/22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二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26/2021 號)

5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

52. 蕭潔冰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53. 郭平議員詢問達東路花園餐廳是否仍在營業。據他觀察，該餐廳在疫情前只偶爾營業。他擔心若冷氣系統長期間置，經日曬雨淋會容易生鏽，並浪費公帑。

54. 方龍飛議員表示，署方建議在達東路花園增設康體設施，但該處人流不多，附近的私人樓宇亦大多設有會所健身室，質疑建議能否惠及市民。他指出東涌西欠缺康體設施，並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東涌西增設康體設施。

55. 蕭潔冰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達東路花園餐廳仍在營業，合約期於明年 3 月底屆滿。

(b) 達東路花園增設康體設施的工程建議由王進洋議員提出，署方與相關部門探討後，認為達東路是適合的休憩用地設置健身設施。至於方龍飛議員之前提及的用地，例如天橋下方或路邊花床，署方只負責綠化及保養樹木及植物等工作，並沒有土地使用權。

56.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通過撥款 147 萬元，以推行文件所述工程。

57.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1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工程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及劉舜婷議員；黃秋萍議員及方龍飛議員棄權。)

## VII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文件 DFMC 27/2021 號)

5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59. 丘新平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IX. 2021/22 年度擬議的地區小型工程 (文件 DFMC 28/2021 號)

6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女士。
62. 梁天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3. 主席表示就附件一第 7 項，即由何紹基議員提出的「擴闊沙螺灣村至深石村路面」工程，早前有報道指該處懷疑有人在政府土地上非法削坡及移除植物，以擴闊道路。由於擬議的擴闊路面工程屬「先破壞、後建設」，因此他不建議將工程轉交相關部門作初步審視，並表示應先解決違規問題，以避免公眾認為區議會支持違法破壞土地的行為。
64. 黃秋萍議員詢問附件一第 11 頁「臨時社區園圃計劃」建議書圖 A 所示空地的用途。
65. 郭平議員表示，圖 A 顯示滿東邨旁的荒廢草地，他曾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將其改為臨時停車場，但運輸署回覆表示不支持建議。有見及此，他申請將空地改為臨時社區園圃，直至第 107 區的室內運動場和社區會堂落成，這樣既能善用土地，又能滿足喜愛接觸園藝的市民，讓市民參與親子活動。他補充指圖 3 至圖 5 是康文署的臨時園圃。
66. 黃秋萍議員表示郭平議員的建議正面，但相關位置非常接近附近村落，故應先進行諮詢。
67. 主席表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須先經區議會通過立項，再交由相關部門初步審視及研究是否可行，故有關諮詢言之尚早。
68. 黃秋萍議員表示理解，但重申有關位置太接近附近村落，希望部門在工程建議立項後進行充分諮詢。
69.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除第 7 項「擴闊沙螺灣村至深石村路面」工程外，是否同意將附件一的其餘工程建議轉交相關部門作初步審視。
70.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X.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29/2021 號)

7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江婉芬女士；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女士；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梁素冰女士；以及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聯絡經理周翔翎女士及高級建築師鄧肇輝先生。

72. 梁天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73. 郭平議員詢問「改建東涌道足球場旁單車停泊區為兒童遊樂設施及健體園地」(IS-DMW-370)的可行性研究進度，以及是否在研究完成後有關地方便可改建為兒童遊樂場。

74. 鄧肇輝先生表示，該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剛展開，初步工作包括地形測量、樹根評估及探井等，短期內會進行相關工作和研究，亦會去信各政府部門徵詢意見，完成後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XI. 其他事項

75. 余漢坤議員呼籲，為免阻礙各位日程，他今早已發電郵給與會者，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會議由下午 2 時半改為中午 12 時正開始，如大家同意，請工作小組成員留步參與會議。

XII. 下次會議日期

7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 12 時正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